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8708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6日

商 标

徐氏慧康堂

申 请 人 徐阳

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繁兴路300弄186号101

代理机构 厦门律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医疗转诊的行政服务；商业组织和管理咨询服务